**营运部发【2016】124号 签发人:李坚**

 **关于员工离职（调店）效期品种赔付的通知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 为加强公司对效期品种赔付的规范管理，避免因员工离职或调店造成效期品种滞后处理，现作出以下要求：

1. 适用范围

 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销售人员（促销）离职、调店情况

1. 具体要求

 （一）员工离职情况：

 门店员工离职，由门店店长组织清理效期品种，强制赔付，具体要求如下

1. 赔付品种范围：自该员工离职（调店）次月起三个月内过期品种；

 举例：如A员工6月25日正式离职，则三个月内过期品种指9月30日前过期品种。如B员工7月5日离职，则三个月内过期品种指10月31日前过期品种。

2、赔付标准：按考核价\*1.05%；

3、账务处理：由门店在零售前台自行下账处理。要求在员工离职（调店）前完成此项操作。

 （二）员工调店情况：

 门店员工调店，由门店店长组织清理效期品种（清理品种范围同上），门店自行分配，调店员工将自己负责部分的效期品种带到调入门店销售，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销售，由该员工自行赔付（考核价\*1.05%）。

1. 注意事项

 本通知要求各门店强制执行，营运部将会不定期抽查各门店是否按要求执行，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效期赔付争议由门店自行承担后果，公司不予处理。

**主题词： 员工离职（调店） 效期品种 赔付**

**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6年 6月 23日印发**

**打印：陈柳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